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南省人民医院的海南省人民医院南院（观澜湖）运营及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批）（五）(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幽门螺杆菌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9 人，营业收入为 203623.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2822.9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呼气试验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9 人，营业收入为 203623.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2822.9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人体成分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拜斯倍斯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8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动脉硬化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1713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83.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肺功能检查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4 人，营业收入为 84330.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369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0946.3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99.11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康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05 日

海南省政采购智慧云平台 HNZC2026-003-2 第 1 包 2026-11-05 10:03:56
深圳市康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11-05 10:03:56